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含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整建暨營運移轉(ROT)案」，惟營運未滿1年，促參廠商即欲變更多項營運標的等情，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履約管理有否違失、變更營運標的對園區經營之影響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文化部授權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含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整建暨營運移轉案」<sup>1</sup>，未充分考慮文化設施應負有之公共性及文化保存任務，偏重經濟效益、擴大範圍招商；決標籤約開園後旺季票價調漲，社會嘩然，該部隨即以文化近用為由表示票價凍漲，導致數月內又收回核心設施、自行營運等變更合約事宜。雖政策及時調整，但遭輿論質疑政府文化設施以促參方式牟利，顯示本案在事前之評估與招商審查作業上，未臻嚴謹，欠缺周延，不利預期效益之達成，該部允應督飭所屬檢討改進

(一)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46條規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另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7條、第61條及第62條規定略以，主辦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一)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

---

<sup>1</sup> 本案經108年1月8日核定變更契約，案名修正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整建暨營運移轉案」。

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二)議約內容除符合第29條第2款或第3款之情形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及協商結果；主辦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對於可供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之公共建設辦理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提出申請。次依「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含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整建暨營運移轉案」(下稱宜蘭傳藝園區ROT案)政策公告記載：「四、委外經營標的(一)宜蘭傳藝園區：除園區內之圖書館、曲藝館及傳習教室、學員宿舍A區、文物典藏室及儲藏空間等繼續保留由傳藝中心自營外，園區水域部分……；其餘建物、設施及戶外空間均為委外經營標的(二)臺灣戲曲中心：停車場、餐飲服務區及商店」、「五、本案目標(一)引進民間投資營運活絡產業界異業聯盟機制，提振經濟效益。」相較於宜蘭傳藝園區前期<sup>2</sup>委外營運範圍，本期宜蘭傳藝園區ROT案將核心文化展演設施蔣渭水演藝廳、展示館，以及行政中心(將行政辦公空間移轉至興建中之臺灣戲曲中心)、交誼廳、體育館、學員宿舍等，均納入委外營運範圍，以期擴大民間參與、提振經濟效益。

(二)文化部前於102年10月23日函復所屬傳藝中心，同意授權辦理宜蘭傳藝園區ROT案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簽約及履約管理等事項。傳藝中心為廣納潛在投資者提出更富彈性及創意之經營規劃，爰依據促參法第46條規定，以民間自行規劃方式辦理招商，於103年6月4日至9月19日公告徵求民間投資人規劃構想，於103年11月7日初步審核結果，通過原提案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下稱善美的

---

<sup>2</sup> 93年7月至105年9月27日期間，係採委託「營運移轉」方式(即OT方式)，由統一蘭陽藝文(股)公司經營。

基金會)所提規劃構想書，爰由原提案人就初步審核作業結果，提出進一步規劃及相關文件，於104年3月5日經審核委員會再審核合格為最優申請人，並於104年5月29日與傳藝中心完成協商程序在案。善美的基金會嗣依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階段審核委員會、傳藝中心意見及議約結果修正投資計畫書，研提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傳藝中心同意後，雙方於105年1月15日簽訂宜蘭傳藝園區ROT案契約，善美的基金會於106年1月21日正式開園營運宜蘭傳藝園區。

(三)惟查：

- 1、宜蘭傳藝園區ROT案投資執行計畫書第4.8.2章節-票價計畫規定，訂有旺季(暑假及農曆春節期間)票價及非旺季票價兩種收費方式，淡季門票普通票新臺幣(下同)150元、旺季調漲門票為普通票250元。按投資執行計畫書係屬投資契約之一部，為整體投資契約附件之一，票價計畫自具效力，此亦為文化部108年5月2日查復資料所坦承。然該部卻於106年1月26日未與營運廠商善美的基金會達成共識前，即單方以新聞稿聲明：「有關近日網路流傳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將自2月起調漲門票一事，文化部表示並無此事、未曾同意調漲票價。文化部主張傳藝中心具有推廣傳統藝術之公共責任，傳藝中心已與宜蘭園區委外廠商檢討協商後確定，目前門票維持入園票價普通票150元，宜蘭縣民優惠票100元，另有學生及敬老票等票價優惠。」
- 2、有關宜蘭傳藝園區票價維持普通票150元(即凍漲，不調整)一事，經本院調閱相關會議紀錄顯示，係於宜蘭傳藝園區ROT案106年5月31日第4次

營運管理小組會議決議，達成「傳藝中心收回蔣渭水演藝廳及展示館自營，票價則維持普通票150元，並請營運廠商進行財務評估以進行合約變更」之共識。顯示文化部於106年1月26日逕予宣布門票凍漲一事尚未經會議討論決議，亦與簽訂投資契約附件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不符。

(四)另查，本案開園營運未滿1年即因該基金會考量公告地價調漲、經營劇場所需之專業性，或因傳藝中心自用需求等因素，雙方依投資契約第19.1.1.5條「其他為履行契約之需並經雙方合意，且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時」規定，辦理變更如下：

1、收回臺灣戲曲中心B1F、B2F、1F及3F

(1)臺灣戲曲中心原營運規劃B1F及B2F作停車場設施，1F及3F作複合式功能餐飲設施，嗣因公告地價調漲及傳藝中心有辦公使用需求等因素，善美的基金會爰於105年8月22日函提出放棄營運。經於宜蘭傳藝園區ROT案106年2月8日土地租金、定額權利金及捐助傳統藝術發展基金費用討論會議（下稱費用討論會議）決議，同意該基金會放棄營運，並由傳藝中心收回自營，並另案委外經營<sup>3</sup>。

(2)惟查：

〈1〉本案前於宜蘭傳藝園區R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下稱可行性評估報告)第八章可行性綜合評估與結論建議敘明：「委外範圍建議：依據財務效益分析顯示，委外範圍若僅涵蓋宜蘭傳藝園區，內部報酬率為9.52%，若將臺灣戲

---

<sup>3</sup>傳藝中心同意收回自營後，分別於106年5月22日公告招標1F商業空間委託經營案(標案案號1062221)及同年6月19日公告招標B1F、B2F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案(標案案號1062224)，且分別於106年7月4日及同年8月1日簽訂委託3年經營契約。

曲中心停車場及商業服務設施加入時。內部報酬率將提升至15.44%，……，建議委外範圍應將臺灣戲曲中心停車場及商業服務設施納入。」

〈2〉有關具有投資報酬率卻遭營運廠商放棄之臺灣戲曲中心停車場一事，經詢文化部坦承：「……為鼓勵民眾多多接觸戲曲領域，調整政策提供觀眾停車優惠及部分提供公務使用，此部分在ROT案並無規範，故無法依契約要求廠商配合，全聯亦因工程延宕增加不確定性(按編：時值公告地價上漲)，放棄點交及營運權利。」

(3) 綜上顯示，傳藝中心事前未能切實評估自身行政辦公空間需求，且未將民眾停車優惠及公務停車需求納入事前財務評估，又適逢營運廠商以公告地價上漲，不堪土地租金負荷為由，主動放棄營運臺灣戲曲中心停車場及商業服務設施，終致需就停車場及商業設施另行委外招標，顯示事前之可行性評估欠缺周延。

## 2、收回宜蘭傳藝園區行政大樓3F及4F

(1) 宜蘭傳藝園區行政大樓3F及4F原營運規劃作辦公室及會議室使用，於105年10月17日點交予營運廠商，嗣因傳藝中心辦公使用需求，於106年2月8日費用討論會議決議，由傳藝中心收回使用，並於同年2月9日辦理點交返還。

(2) 惟查，本案前於可行性評估報告第六章財務可行性分析及第八章可行性綜合評估與結論建議敘明：「宜蘭傳藝園區之整體開發內容與工程規劃係以行政院文建會傳統藝術中心新建計畫(核定本)為上位計畫。因應傳藝中心於臺北設

置營運管理中心之計畫，未來現階段自營設施將有部分建築空間將騰空，可供轉型利用……」、「因應傳藝中心總部搬遷計畫，未來現階段自營設施區將有諸多建築空間將進行騰空，可供利用……」。意即自可行性評估階段，即言明配合臺灣戲曲中心(台北)之落成啟用，將騰出宜蘭傳藝園區(宜蘭)行政空間以利轉型利用，促進民間參與效益最大化。

- (3) 有關宜蘭傳藝園區行政大樓3F及4F辦公空間於點交4個月內即又收回一事，詢據文化部表示，係為因應「接班人傳習展演計畫、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傳統戲曲接班人扶植計畫，107年編列計50,000千元、108年擴增編列計100,144千元」擴增傳統藝術相關業務之推動，因而增加執行業務辦公、會議及儲藏空間等需求等語。顯示傳藝中心就臺灣戲曲中心落成後，宜蘭園區之轉型利用與展演定位有所變動，而致點交4個月內即又收回，徒增行政資源之消耗，顯示可行性評估形同具文。

### 3、收回展示館及蔣渭水演藝廳

- (1) 原營運規劃作「多功能藝文空間、遊客服務中心及辦理教育劇場、兒藝中心發展平臺」等。惟查善美的基金會於106年3月28日起函送之營運執行計畫，將蔣渭水演藝廳、中央入口廣場等設施之營運規劃註記「將依實際營運情形動態調整，並依當年度經營計畫執行」。嗣經106年5月31日第4次營運管理小組會議決議略以：為協力達成園區營運之公共性及專業性之目標，經善美的基金會考量經營劇場營運團隊所需之專業性，放棄營運，由傳藝中心收回自營

(經查業於108年5月1日返還點交)。

- (2) 惟查，本案原提案人善美的基金會歷經相關審查程序成為最優申請人，又依協商程序及議約結果修正，研提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傳藝中心同意後，雙方簽訂宜蘭傳藝園區ROT案契約，卻於正式營運後數月內即以「專業性」為由，放棄營運展演主要場所蔣渭水演藝廳及展示館，而致文化部基於園區營運品質及公共利益之評估下辦理變更契約，顯示本案招商審查作業未臻嚴謹。

#### 4、內河道取消行駛小船、委外面積刪減：

- (1) 原契約營運範圍面積19,400平方公尺，規劃成立悠活臨水環河道，提供遊客園區生態學習及渡船體驗。嗣經106年2月8日費用討論會議及106年10月25日第9次營運管理小組會議決議略以，經善美的基金會提出第三方公正專業單位評估該生態區開發之適宜性報告結果，為維護園區內河道豐富生態，建議部分面積不宜開發，爰同意該基金會申請調降營運面積為2,534.21平方公尺，減少16,865.79平方公尺。
- (2) 惟查據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二章基地及周邊社經發展現況分析」記載略以，參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結論，認為「生態種類相當豐富，不受開發影響或營運影響，並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詢據文化部，何以就相同環境、相同監測單位，卻於不同時間提出相反結論等情，該部表示略以：「可行性評估報告係於本ROT案初期規劃時期進行評估，……規劃為自然環境教育場域。……而善美的基金會規劃於內河道行駛小船……善美的

基金會在謹慎開發的考量下，針對河道全段是否開發作為行船使用，委請宜蘭大學進行評估，研究結果倘開發生態河道將會造成環境惡化及生態多樣性減少，爰依現況客觀評估，建議不應開發。……惟善美的基金會仍須負責該範圍水域之安全、清潔、維護、保全與管理等事項。」顯示本案事前評估所稱「生態種類相當豐富，不受開發影響或營運影響」與事後營運廠商自行委託評估結論「倘開發生態河道將會造成環境惡化及生態多樣性減少」之矛盾，難以彰顯公正專業立場。

(五)按票價計畫關乎營運廠商收入，倘文化部於簽約後方主張應維持普通票價150元，則影響營運廠商基於原淡旺季票價機制所定財務計劃與營運內容，不無疑義。又揆諸前述營運標的之變更時序，自文化部於開園前106年1月26日即單方面發布票價凍漲以來，傳藝中心於開園後1年內即陸續就營運標的收回自營或另案委託、招標，實難謂與票價凍漲無關，此由宜蘭傳藝園區ROT案106年5月31日第4次營運管理小組會議決議「傳藝中心收回蔣渭水演藝廳及展示館自營，票價則維持普通票150元，並請營運廠商進行財務評估<sup>4</sup>以進行合約變更」觀之自明。雖文化部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說明略以，係基於文化近用原則並考量公共利益，希望以較低價格門檻讓民眾接觸傳統藝術文化，惟該政策方向之提出，乃

---

<sup>4</sup> 文化部108年5月2日查復資料說明：經傳藝中心委託專業財務及法律相關顧問進行財務及修約評估結果，依原契約各項財務條件營運(每年捐助傳藝中心2500萬元，作為展示館展覽及蔣渭水演藝廳前後台維運等經費及投資金額不得低於5億元、權利金及每年提撥營業收入12%之經費辦理展演及教育推廣活動等各項條件不變)，15年期間善美的基金會收入減少約12億4,660萬元，支出減少約12億7,095萬，整體支出減少約2,435萬元，平均1年約減少支出162萬元，建議維持原契約條件尚符公平合理原則。



於本案契約簽訂後，為不爭之事實，且基於契約雙方公平合理原則及營運廠商財務評估，造成多項委外營運項目陸續收回自營，該部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六)綜上，文化部授權傳藝中心辦理宜蘭園區ROT案，未充分考慮文化設施應負有之公共性及文化保存任務，偏重經濟效益、擴大範圍招商；決標簽約開園後旺季票價調漲，社會嘩然，該部隨即以文化近用為由表示票價凍漲，導致數月內又收回核心設施、自行營運等變更合約事宜。雖政策及時調整，但遭輿論質疑政府文化設施以促參方式牟利，顯示本案在事前之評估與招商審查作業上，未臻嚴謹，欠缺周延，不利預期效益之達成，該部允應督飭所屬檢討改進。

二、本案契約內容多項變更，文化部雖係基於政策考量及回應社會質疑所需，然基於園區營運品質及民眾遊園需求，實則部分館舍於未完成返還點交前，已由傳藝中心自行規劃使用，而變更契約歷時2年期間，衍生契約協商期間存有雙方權利義務不明等情，例如持續收取廠商前揭已收回使用之土地租金共計1,472萬餘元，是否允洽，該部允應覈實檢討

(一)文化部於106年1月26日單方面發布新聞稿說明票價凍漲、並於106年2月8日會議決議<sup>5</sup>收回部分設施自營等情已如前述。文化部鄭部長麗君嗣於106年5月6日赴宜蘭傳藝園區訪視，於會議裁示，本於公私協力共同合作的前提下，甲乙雙方再依投資契約相

---

<sup>5</sup>傳藝中心與善美的基金會於106年2月8日召開「土地租金、定額權利金及捐助傳統藝術發展基金費用討論會議」，決議：宜蘭傳藝園區行政中心3樓及4樓及部分停車位由傳藝中心因公務常態使用及運用考量收回自營，以及善美的基金會放棄臺灣戲曲中心停車場及1、3樓賣店OT權利。

關機制評估調整方案。本案變更契約之修約程序正式啟動。傳藝中心即於106年5月31日第4次營運管理小組會議決議，依文化部部長訪視裁示事項，確認本案修約範圍為：「二、為協力達成園區營運之公共性及專業性之目標，經善美的基金會考量經營劇場營運團隊所需之專業性，放棄蔣渭水演藝廳及展示館之營運標的，俟善美的基金會完成演藝廳漏水修繕作業後，由傳藝中心收回；另為維繫民眾文化近用之權利，善美的基金會票價維持普通票150元，請雙方整體評估調整委外營運範圍、門票票價、固定休園維護清潔日及相關營運等議題並進行財務評估，俾利進行合約變更協商。三、請善美的基金會與傳藝中心雙方律師先就已完成委外營運範圍調整部分，包括放棄臺灣戲曲中心營運標的及點交歸還傳藝中心之行政大樓3、4樓契約變更備忘錄內容草擬作業，於雙方完成相關議題及整體財務評估協商後，再接續辦理契約變更事宜。」嗣後又經106年8月7日、9月22日、11月22日、12月7日、12月19日，及107年1月17日、1月31日等相關會議，為修約備忘錄討論階段。迄至107年2月6日開啟契約條文討論階段，歷經107年2月13日、3月8日、4月20日、5月22日、8月6日會議討論，107年11月7日契約變更文件陳送至文化部，並於108年1月8日獲核定。是以，本案營運項目及內容變更，自106年2月8日會議提出，迄至108年1月8日變更契約核定，共計近2年辦理時程。

- (二)惟於前述辦理變更契約期間，除臺灣戲曲中心地下停車場及賣店因工程延宕自始未點交予委外廠商，故無租金收入；宜蘭傳藝園區行政大樓3及4樓已於106年2月9日收回自營；展示館與蔣渭水演藝

廳於106年5月31日已決議俟漏水修繕完成後即收回自營等情已如前述。本案變更營運項目於106年度及107年度所收取之土地租金費用，據文化部108年5月6日查復表示，雙方同意土地租金屆期以契約變更簽約後正式返還點交日為計算基準，在修約程序未完備前，皆屬委外營運範圍，共計14,729,154元<sup>6</sup>。然本案辦理變更契約共計歷時2年，期間傳藝中心為確保園區營運不中斷、行政辦公空間需求，相關館舍早已於106年期間陸續收回自營，則土地租金是否應依出租面積之變動，予以檢討差額予以扣抵計算，不無疑義。此舉雖經雙方會議協議，亦顯示變更契約期間雙方存有權利義務不明情事。

(三)綜上，本案契約內容多項變更，文化部雖係基於政策考量及回應社會質疑所需，然基於園區營運品質及民眾遊園需求，實則部分館舍於未完成返還點交前，已由傳藝中心自行規劃使用，而變更契約歷時2年期間，衍生契約協商期間存有雙方權利義務不明等情，例如持續收取廠商前揭已收回使用之土地租金共計1,472萬餘元，是否允洽，該部允應覈實檢討。

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宜蘭傳藝園區ROT案，營運廠商未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成立劇坊，長期以邀請駐園團隊方式替代，變相成為媒合表演及出資平台角色，與原定育成人才計畫不符，且有展演質量等問題待改善，雖經召開多次協調會議，惟僅能依現況辦理修約，凸顯選商與執行階段之落差，文化部允應督促所

---

<sup>6</sup>文化部108年5月6日查復資料略以：106年度應收取105年度及106年度土地租金，合計7,518,283元(其中105年度應納金額為361,159元，106年度為7,157,124元)，土地租金係以整理土地委外現況計算，尚無法拆分個空間精確金額。107年度土地租金總計收取金額為7,572,030元。106年度及107年度收取土地租金共計14,729,154元。

## 屬於履約執行階段研議改進，以提升表演品質

(一)依投資執行計畫書「第四章營運計畫4.3.3常態演出」記載，營運者承諾將出資成立「善美的劇坊」(原教育及育成推廣-初犢計畫)，以負責宜蘭傳藝園區全年常態性演出，並參與編、導、演、及行政事務之業務，培養全方位的表演藝術人才，從而作為傳藝中心表演藝術最厚實的藝術種子，作為園區表演活動的能量來源。根據園區經營15年之期程規劃，106年至108年期間屬「第1至第5年的培植期」。劇坊成員之招募，係透過公開徵選、召募、協力團隊(臺灣戲曲學院、唐美雲歌仔戲團、蘭陽舞蹈團等)引薦等方式來召攬各方之士。團員區分為「全職團員」(具備獨力演出或小組合力演出之表演者為主)、「實習團員」(以尚在傳統藝術學習階段之藝生、學生為主)兩大類型。

(二)惟查：

- 1、由於善美的基金會遲未成立善美的劇坊，僅委由臺灣戲曲學院執行園區內之常態演出活動，傳藝中心遂於106年3月10日、同年4月26日及同年5月31日第2次、第3次及第4次營運管理小組會議決議略以：「請善美的基金會加強傳統表演藝術活動質量……」、「請善美的基金會著重宜蘭傳藝園區表演團隊演出『質』與『量』的規劃，演出之音樂應要求以藝師現場彈奏方式展現，避免採音響播放方式，以符傳統藝術表演的內涵」、「請善美的基金會儘速安排旺季暑假期間園區活動展演規劃，並妥適搭配本中心規劃示範性展演活動，以活絡園區演出活動緊密性，提高園區活動之效益」、「請善美的基金會評估於園區適宜街區規劃提供藝師表演場地，以活化及增添園區傳統

藝術表演氛圍」、「有關善美的基金會規劃之7、8月份之活動演出，請著重搭配現場音樂演奏為原則，以強化園區傳統藝術演出之專業性」。嗣於106年6月20日起3度函復營運執行計畫之審查意見略以：請該基金會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規劃內容辦理，前揭如有變更計畫內容之必要，再事先提送擬調整計畫內容函報傳藝中心審查，符合投資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後據以辦理。惟該基金會仍未出資成立「善美的劇坊」，亦未提送擬調整計畫內容。傳藝中心復於106年8月23日及107年3月26日展演活動協調會議決議略以：請該基金會改善臺灣戲曲學院演出節目內容及品質暨充實非假日期間之戶外展演節目。顯示傳藝中心屢次督促未果，該基金會辦理園區常態演出活動之內容及品質均待加強。

- 2、有關該劇坊之培植情形，詢據文化部辯稱，「善美的基金會於進駐後，修正營運方向為提供展演及人才培育的出資平台，扶植各類表演團隊……106年駐園團隊為【臺灣戲曲學院】、107至108年駐園團隊為【藝想台灣劇團】，集結了臺灣新生代表演藝術家，參與駐園演出的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多畢業於表演藝術相關科系，學有專精，藉由園區每年不同傳統藝術主題進行編、導、演等相關人才培植工作……」、「符合本案投資契約規範『善美的基金會每年需投入總營收12%，作為傳統藝術活動推廣相關活動表演、廣告宣傳等經費』」。
- 3、然而，查據傳藝中心108年1月31日履約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記載，善美的基金會就「善美的劇坊」調整方案，係於該次會議方獲傳藝中心同意。顯

示傳藝中心於106年3月10日起至108年1月31日，屢次要求皆徒勞無功，終僅能接受調整方案。遑論「出資邀請駐團表演」僅屬媒合平台，終非「出資成立劇坊、招募及培育成員」初讀計畫之初衷，宜蘭傳藝園區於營運不可中斷之任務考量下，同意轉型為「委請臺灣戲曲學院、藝想台灣劇團於園區內作常態演出」，雖符本案投資契約規範「善美的基金會每年需投入總營收12%，作為傳統藝術活動推廣相關活動表演、廣告宣傳等經費」，終究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承諾「出資成立劇坊，培養全方位的表演藝術人才，從而作為傳藝中心表演藝術最厚實的藝術種子」之目標不同。以上均顯本案選商階段與實際執行之落差。

- (三)綜上，傳藝中心辦理宜蘭傳藝園區ROT案，營運廠商未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成立劇坊，長期以邀請駐園團隊方式替代，變相成為媒合表演及出資平台角色，與原定育成人才計畫不符，且有展演質量等問題待改善，雖經召開多次協調會議，惟僅能依現況辦理修約，凸顯選商與執行階段之落差，文化部允應督促所屬於履約執行階段研議改進，以提升表演品質。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調查委員：林盛豐

江明蒼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1 2 日